

收文編號：1070004643

議案編號：1070426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18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國外旅費」事項妥適檢討並精簡計畫支出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0706002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本會應就編列「國外旅費」事項妥適檢討並精簡計畫支出，於 2 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副本：本會聯絡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第十案

報告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 (十) 辦理。
- (二) 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中：「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科目 106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因此國外旅費應嚴格控管。經查 107 年度就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45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54 萬 5 千元，雖僅略增 2 萬 2 千元，惟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且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增加 222 萬 9 千元，增幅達 95.34%，宜審酌近年執行量能並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事項，核與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未盡相符，應妥適檢討並精減計畫支出，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本會 107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原編列 45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54 萬 5 千元，略增 2 萬 2 千元；後經大院通案刪減 22 萬 8 千元，故 107 年度預算數為 433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列 20 萬 6 千元。本會「國外旅費」相關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均秉持撙節、核實之原則，並無浮

編浪費情事。

(二) 有關本會 107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原編列 456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增加 222 萬 9 千元，增幅達 95.34%一節，查 105 年度因新、卸任政府交接等因素，致該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執行相對較少；106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為 387 萬 3 千元，相關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已常態運作。107 年度「國外旅費」之編列，已審酌業務實際需求及近年執行量能，亦將依大院通過之預算數，進行相關規劃及推動。

(三) 配合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情勢發展，本會將視情結合相關單位與國際或僑界聯繫互動之資源及相關計畫之安排，適時規劃及辦理 107 年度海外政策說明及溝通相關事宜（如美、歐、亞太地區等國家），行程規劃包括出席國際研討會、拜會當地政要及智庫學者等各界人士、與媒體互動、出席僑界及各類活動進行專題演講或作政策說明等，期能藉由本會派員出訪，向海外各地、各界人士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蒐集相關意見及資訊，並增進國際間友我人士、海外僑胞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及支持。另亦將視情派員參與或觀察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有助於瞭解兩岸在國際組織架構與規則下交往情形及各國對兩岸互動交流之態度與意見，並納為兩岸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三、結語

鑒於整體情勢持續動態變化，海外各界高度關注兩岸關係發展與互動交流情形，因此，透過海外政策說明與溝通增進國際間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也益形重要。本會對於107年度「國外旅費」預算之執行，仍會考量業務需求妥為規劃辦理，經費運用本會秉持撙節原則，期能提高政府政策立場之國際能見度，累積國際社會友我力量，敬請大院續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